

睡虎地秦簡《日書》〈土忌〉篇數術考釋

劉增貴*

睡虎地秦簡《日書》出土迄今已三十餘年，研究者眾多，然而一些研究在史料的運用上仍存在不少問題，其中最重要的是對數術原理的瞭解不足，使史料意義未能得到充分的發掘，對社會現象背後的社會心理，以及當時人對時日宜忌之理解等問題皆未觸及。因此運用數術原理，對具體的時日宜忌加以解析，是《日書》研究中亟待突破的一環。

本文即從數術原理的角度考釋《日書》甲種中的兩篇〈土忌〉。〈土忌〉諸條，不但反映當時人對「動土」宜忌的信仰，且因「土」為五行之一，也為這些信仰的數術原理提供了五行生克關係的線索。透過本文數術原理的討論，〈土忌〉中以往難以讀通的一些條文，如「招搖合日」、「地杓」諸條，也得到較合理的解釋。

本文除了嘗試瞭解各神煞的數術原理外，也企圖透過神煞中干支排列的規律性，修正並補充不完整的簡文，還原神煞的原貌。其中如「召日」、「土微」的確認與修正，「招搖合日」、「地杓」的解析與辨識，及其他各神煞原理的考證，都可以補以往研究之不足。本文在分析過程中，發現《日書》中的五行關係已非常成熟。在「招搖合日」的考證中，可以看出除以往學者注目的生克關係外，後世五行關係中的「害」、「合」等關係，也已出現。同時也可看出一個神煞，經不同關係（衝破、害、合）的變形，而衍生出新神煞的情形，如「月建」與「地杓」、「招搖」與「招搖合」。這些數術原理的發掘，呈現了《日書》的深度內涵，值得我們繼續探索。

關鍵詞：睡虎地 日書 土忌 神煞 數術

*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壹・前言

睡虎地秦簡《日書》出土迄今已三十餘年，研究者眾多，不少學者據以討論中國古代的禮俗與社會，獲得可觀的成績。然而一些研究在史料的運用上仍存在不少問題，其中最重要的是對數術原理的瞭解不足，使史料意義未能得到充分的發掘，解釋也流於浮面。例如，指出《日書》中有某日不宜出行之條，因而推論古代存在出行之忌，但何以當時人認定此日不可出行？其因何在？皆未加推究；可說只知其然，不知其所以然。這種研究方式頂多只指出了古代某些社會現象存在之事實而已，對社會現象背後的社會心理，以及當時人對時日宜忌之理解等問題皆未觸及。因此運用數術原理，對具體的時日宜忌加以解析，是《日書》研究中亟待突破的一環。

本文即從數術原理的角度考釋《日書》甲種中的兩篇〈土忌〉。之所以用〈土忌〉作為討論範圍，主要是因為〈土忌〉諸條，不但反映當時人對「動土」宜忌的信仰，且因「土」為五行之一，可以為這些信仰的數術原理的理解提供五行生克關係的線索。透過本文數術原理的討論，〈土忌〉中以往難以讀通的一些條文（如「招搖合日」、「地杓」諸條，見後）也得到較合理的解釋。

睡虎地秦簡《日書》中的〈土忌〉兩篇，一般稱之為〈土忌一〉與〈土忌二〉，條列如下：¹

〈土忌一〉：

土忌：

1. 土微正月壬，二月癸，三月甲，四月乙，五月戊，六月己，七月丙，八月丁，九月戊，十月庚，十一月辛，十二月乙，不可為土攻（功）。（104正壹）
2. 正月丑，二月戊，三月未，四月辰，五月丑，六月戊，七月未，八月辰，九月丑，十月戊，十一月未，十二月辰，毋可有為，筑（築）室，壞；封（樹）木，死。（105正壹）

¹ 本文所用之釋文，以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為主，兼參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1994）及王子今，《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疏證》（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2003）二書。文中小括弧內只有簡號者，為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簡號前有「乙」字者為乙種。「睡虎地秦簡」以下簡稱「睡簡」。

3. 春三月寅，夏巳，秋三月申，冬三月亥，不可興土攻（功），必死。
●五月、六月不可興土攻（功），十一月、十二月不可興土攻（功），必或死。申不可興土攻（功）。（106正壹）
4. ●凡八月七日及夏丑、秋辰、冬未、春戌，不可壞垣、起之，必有死者。以殺豕，其肉未索必死。（107正壹）
5. 正月丁庚癸，三月四月丙己壬，五月六月乙戊辛，七月八月甲丁庚，九月十月癸己丙，十一月十二月戊辛甲，不可以垣，必死。（108正壹）
6. 正月乙，二月癸，三月戌，四月甲，五月壬，六月己，七月丙，八月丁，九月戌，十月庚，十一月辛，十二月己，不可垣，必死。（109正壹）

〈土忌二〉：

土忌：

1. 土良日，癸巳、乙巳、甲戌，凡有土事必果。（129背）
土忌日，戊、己及癸酉、癸未、庚申、丁未，凡有土事弗果居。（130背）
2. 正月寅、二月巳、三月申、四月亥、五月卯、六月午、七月酉、八月子、九月辰、十月未、十一月戌、十二月丑，當其地不可起土攻（功）。（131背）
3. 正月亥、二月酉、三月未、四月寅、五月子、六月戌、七月巳、八月卯、九月丑、十月申、十一月午、十二月辰，是胃（謂）土（132背）神，毋起土攻（功），凶。（133背）
4. 春三月戌辰、己巳，夏三月戌申、己未，秋三月戌戌、己亥，冬三月戌寅、己丑，是胃（謂）地衝，不可（134背）為土攻（功）。（135背）
5. 春之乙亥，秋之辛亥，冬之癸亥，是胃（謂）牝日，百事不吉。以起土攻（功），有女喪。（136背）
6. 正月乙卯，四月丙午，七月辛酉，十月壬子，是胃（謂）召（招）搖（搖）合日，不可垣，凶。（137背）

7. 正月申，四月寅，六月巳，十月亥，是胃（謂）地杓，神以毀宮，毋起土攻（功），凶。（138背）
8. 月中旬，毋起北南陳垣及（138背）增（增）之，大凶。（139背）
9. 四月丙午，是胃（謂）召（招）搖（搖）合日，不可垣，凶。（139背）
10. 四月酉，以壞垣，凶。入月十七日，以毀垣，其家日減。（139背）
11. 春三月毋起東鄉（嚮）室，夏三月毋起南鄉（嚮）室，秋三月毋起西鄉（嚮）室，冬三月毋起北鄉（嚮）室。以（140背）此起室，大凶，必有死者。（141背）
12. 冬三月之日，勿以筑（築）室及波（破）地，是胃（謂）發蟄。（142背）

上述諸條，諸家文字隸定沒有太大的爭論，² 但解釋上則有不同，其中許多條目，至今學術界尚不得其解，本文試圖從數術上破解其意義。然而要解析其原理，最好的根據是《日書》本身，若能從《日書》本身已提及的五行系統等，得到解釋的線索，應更具說服力。因此在論述〈土忌〉各條的數術原理之前，必須先對《日書》中已出現的數術系統作一簡單說明。

貳・《日書》所反映的五行系統

關於五行系統，在《日書》中呈現得非常清楚，這方面學者已有一些研究。³ 首先，在《日書》中明顯的已存在五行相生與相克兩種關係，其次，五行與季節、方位、月份、地支、天干、數字、色彩、五祀等的配合，已與漢以後相同。茲表列如下：⁴

² 〈土忌二・2〉之「三月未」，從劉樂賢之說改為「三月申」；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293。

³ 參考饒宗頤，〈秦簡中的五行說與納音說〉，饒宗頤、曾憲通，《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1993），頁455-472；劉信芳，〈《日書》四方四維與五行淺說〉，《考古與文物》1993.2：87-94；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433-437；尚民杰，〈雲夢《日書》與五行學說〉，《文博》1997.2：33-38。

⁴ 本表參考劉樂賢之考證而製成；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433-437。

表一：五行配物

五行	木	火	土	金	水
季節	春	夏	季夏、四維	秋	冬
方位	東	南	中、四維	西	北
月份	1 2 3	4 5 6	分在12、3、6、9各月之部份	7 8 9	10 11 12
地支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丑 辰 未 戌	申 酉 戌	亥 子 丑
天干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數字	8	7	10	9	6
色彩	青	赤	黃	白	黑
五祀	戶	灶	中霤	門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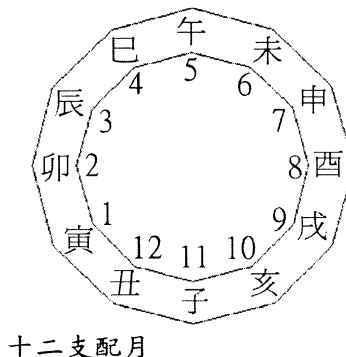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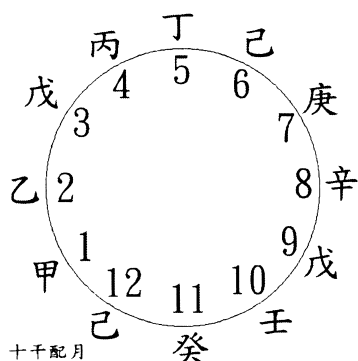
至於六十甲子之五行屬性，後世以「納音」之說分配五行，從《日書》的〈禹須臾〉（134正貳-135正，97背壹-101背）看來，這種複雜的分配法當時已存在。⁵ 茲表列如下：

表二：納音六十甲子五行對照表

	甲	乙	丙	丁	戊	己	庚	辛	壬	癸
子	金		水		火		土		木	
丑		金		水		火		土		木
寅	水		火		土		木		金	
卯		水		火		土		木		金
辰	火		土		木		金		水	
巳		火		土		木		金		水
午	金		水		火		土		木	
未		金		水		火		土		木
申	水		火		土		木		金	
酉		水		火		土		木		金
戌	火		土		木		金		水	
亥		火		土		木		金		水

⁵ 饒宗頤，〈秦簡中的五行說與納音說〉。

《日書》的數術推演中，地支遠比天干用得更多，表一中之地支五行，《日書》中雖無明文，但由地支與月份、季節之對應，可以看出其五行屬性。其中天干、地支與月份的關係常可提供《日書》中神煞原理的線索，特圖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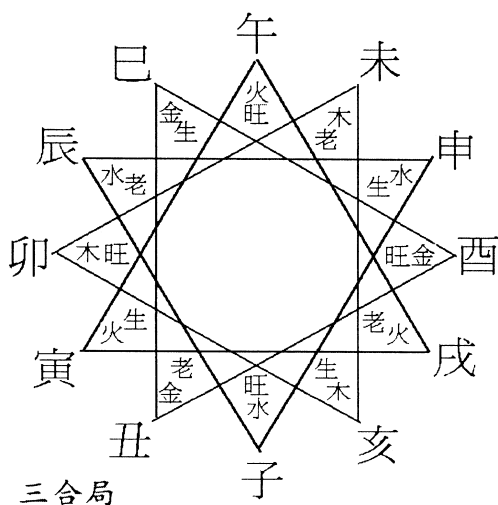
不過，《日書》中地支之五行屬性尚有另一種關係，即後世所說的「三合局」。古人將十二地支分屬五行，五行各有生、壯、老（「老」或稱「死」，即後世十二宮之「墓」）三個地支。此說已見於睡簡《日書》乙種（79貳-87貳），更詳細的是天水放馬灘秦簡《日書》乙種：「木：生亥、壯卯、老未。火：生寅、壯午、老戌。金：生巳、壯酉、老丑。水：生申、壯子、老辰。」⁶此與《淮南子·天文訓》所說：

木生於亥、壯於卯、死於未，三辰皆木也。火生於寅、壯於午、死於戌，三辰皆火也。土生於午、壯於戌、死於寅，三辰皆土也。金生於巳、壯於酉、死於丑，三辰皆金也。水生於申、壯於子、死於辰，三辰皆水也。⁷

除一為「老」、一為「死」外完全符合。這種關係可圖繪如下：

⁶ 見何雙全，〈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文物》1989.2：26-27，唯何氏釋文將「壯」釋成「牡」，「老」釋成「者」，顯然有誤。

⁷ 劉安等，《淮南子》（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收入《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卷三，〈天文訓〉，頁121。



上表中各三角形的三角屬同一五行屬性，而有生、旺、老之別。值得進一步討論的是：在後世除「三合局」外，另有「五行寄生十二宮」之說，而十二宮中生、旺（王）、墓（葬）三宮即「三合局」，因此金良年認為《日書》中不只有三合局，可能也已有了「五行寄生十二宮」，⁸ 然此說值得商榷。其主要的根據是《日書》〈啻〉篇：

啻：春三月，啻（帝）為室申，剽卯，殺辰，四廢庚辛。（96正壹）夏三月，啻（帝）為室寅，剽午，殺未，四廢壬癸。（97正壹）秋三月，啻（帝）為室巳，剽酉，殺戌，四廢甲乙。（98正壹）冬三月，啻（帝）為室辰，剽子，殺丑，四廢丙丁。（99正壹）

凡為室日，不可以筑（築）室。……（100正）

按「啻」，劉樂賢釋為「帝」，即上帝為室，⁹ 因此上引文意謂春三月申日、夏三月寅日、秋三月巳日、冬三月辰日是帝為室的日子，凡人不可建屋，此一說法以《日書》甲種一四八簡背「正月不可垣，神以治室」來看，實有理據。對於其數術原理，金良年認為上述為室、剽、殺三種日子，在排列上有一定的規律，這種規律是合乎古代「五行寄生十二宮」之說，試據其考證更正後的文字，加上生、壯、死的干支及五行屬性，表列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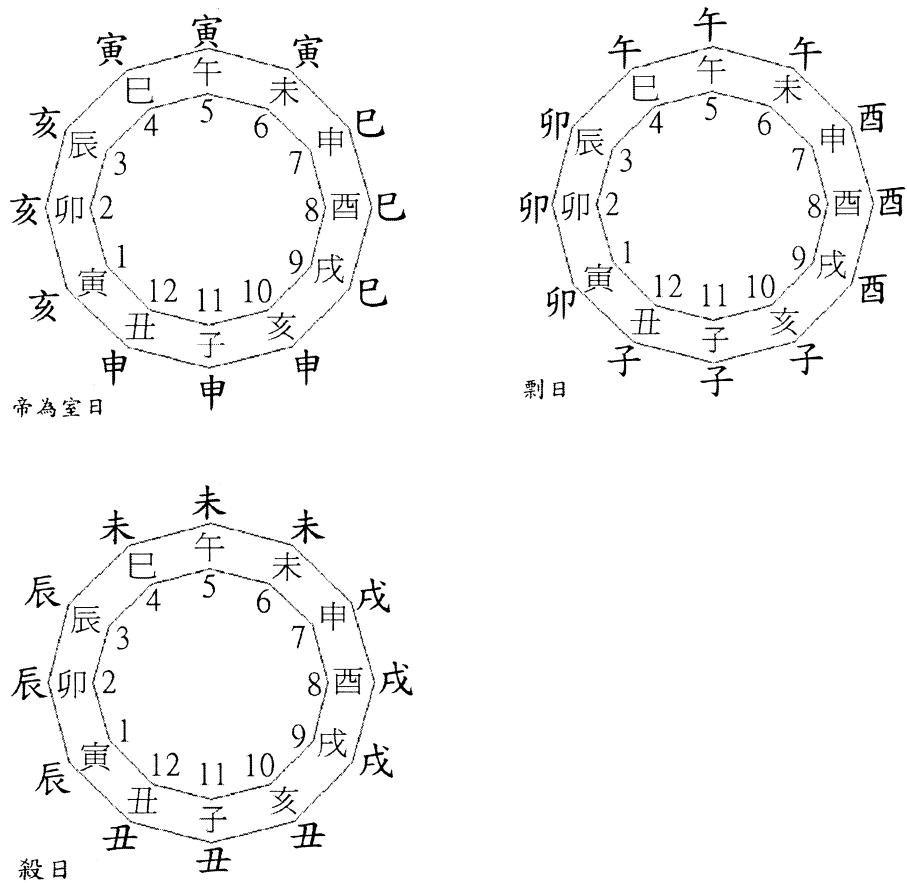
⁸ 金良年，〈雲夢秦簡《日書》「啻」篇研究〉，《中華文史論叢·第51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3），頁159-166。

⁹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128。

表三

季節	帝為室（生）	剽（壯）	殺（死或老）	四廢
春三月（木）	亥（木）	卯（木）	辰（水）	庚辛（金）
夏三月（火）	寅（火）	午（火）	未（木）	壬癸（水）
秋三月（金）	巳（金）	酉（金）	戌（火）	甲乙（木）
冬三月（水）	申（水）	子（水）	丑（金）	丙丁（火）

為清楚顯示，圖繪如下：



金氏據這些資料認為「十二宮」之說已出現。十二宮即：長生、沐浴、冠帶、臨官、旺、衰、病、死、墓、絕、胎、養。十二宮中「長生」即放馬灘簡之「生」；「旺」即「壯」；「墓」即「老」，即《淮南子·天文訓》之「死」。春三月為木，木當老於「未」，而在〈畜〉中的卻是殺於「辰」（參表三），他因此據「十二宮」加以解釋，認為「辰」與春木十二宮中的「衰」相合，並指出衰、殺相通，將「殺」一欄釋為當季五行之「衰」。然而《日書》甲乙種、放馬灘《日書》、《淮南子》等幾乎都只看到「三合局」的資料，「十二宮」是否已全部出現並無證據。我認為與其視「殺」為當季之「衰」，不如視其為上一季之「老」（墓），並沒有超出「三合局」的範圍。因此上表可以這樣解釋：「帝為室日」、「剋日」正是當季所屬五行氣之生、壯日。至於「殺日」，則為上一季的死日，死與殺、壯與剋其義相近。以春三月言，春為青帝木王，水死（辰）而木生（亥）、木壯（卯）。其他各季亦皆如此。因此，以「三合局」仍能解釋得通，寄生十二宮之說尚有可疑。

以上可以看出，《日書》中的五行，其排列與屬性具規律性，雖然其系統尚不如後世完整，但一些後世流行的五行觀念此時已出現，從其與月份、季節、方位、干支、數字等對應，可以瞭解其生克等關係，而納音說及三合局也是解釋的線索，如能運用這些觀念仔細檢驗《日書》中的資料，可以有新的發現，以下依〈土忌〉所反映的五行生克等關係展開討論。

叁·〈土忌〉諸神煞之數術解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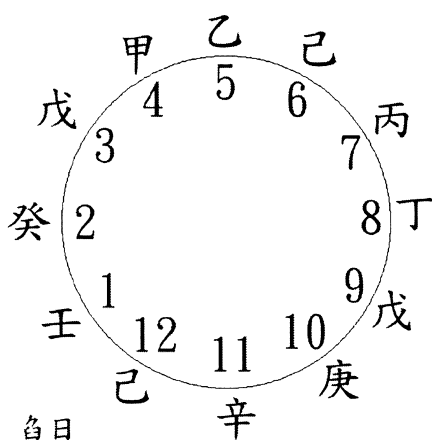
《日書》選擇時日，往往以干支、五行、月日相配，代表五行之氣的運行，具一定的運行規律，不可違犯，有時借神名以稱之，即後代所說的「神煞」或「凶煞」。這一類的宜忌可說是《日書》中主要的內容，然而其數術原理被理解者不多。上述〈土忌〉諸條，有的神煞已有名稱，如「土微」、「地杓」、「招搖合日」之類，有的可考知其名稱，有的不知其名，茲分二類加以解析。

一·神煞名可考知者

（一）咎日、土微

（〈土忌一·6〉）正月乙，二月癸，三月戊，四月甲，五月壬，六月己，七月丙，八月丁，九月戊，十月庚，十一月辛，十二月己，不可垣，必死。（109正壹）

此簡原無神煞名稱，一向無法通解，後世神煞中亦未發現相當者。不過這可能是原簡在抄寫中誤置的結果，其中正月日干當爲「壬」，五月當爲「乙」，這樣對調後，就成爲如下規則的排列：



圖中內圈爲月份，外圈爲天干。這樣的排列我發現與《日書》中的「日」符合。按〈日書〉篇云：「正月壬日，二月癸日，三月戊日，四月甲日，五月乙日，六月戊日，七月丙日，八月丁日，九月己日，十月庚日，十一月辛日，十二月己日。」（乙88貳-99叁，甲136正肆-139正陸同，但從四月寫起）這裡除了六月戊、九月己與本簡的六月己、九月戊相反外，完全相同。而戊、己相反，也是很容易理解的。因爲中央土寄在四方，若以地支來表達，則有「丑、辰、未、戌」四字可用（即十二月、三月、六月、九月之一部份），但以天干，則只有戊、己二字，二字要重複一次才夠用，置於四維之月的何處，並無固定的放法。所以可以確認本簡的神煞就是「日」。

確認其爲「日」後，其不適於土功也就可以理解。按《論衡·譏日》云：「《葬歷》曰：『葬避九空、地日及日之剛柔，月之奇偶。』」¹⁰ 日即「地日」，劉樂賢指出其與「天閭」相對。¹¹ 日既代表地日，不宜葬，自亦可能不

¹⁰ 王充，《論衡》（黃暉校釋，《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頁989-990。

¹¹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351。

宜土功。關於「咎日」過去我曾做過研究，視其為楚簡加以換算成秦曆月份。如今看來似乎不確。從簡文看來，咎日的意義是：春天當為甲乙，木氣已發，而日干卻為上一季之壬癸冬水，故正月、二月以壬癸為咎，與地之陷相當。¹² 值得注意的是，「咎日」也是「不可以行」（137正捌）之日，由於出行也要凌犯山川，與動土同忌，所以《日書》中許多不宜出行之日也是不宜動土之日。兩者常相一致。

討論了上述的「咎日」後，我覺得《日書》甲種的〈土忌一〉篇中，有一種過去無法辨識的神煞，稱為「土微」（〈土忌一·1〉），如就其運行順序看，可能也與「咎日」相同：

（〈土忌一·1〉）土微正月壬，二月癸，三月甲，四月乙，五月戊，六月己，七月丙，八月丁，九月戊，十月庚，十一月辛，十二月乙，不可為土攻（功）。（104正壹）

本簡之所以一向無法辨識，主要因為它有錯字，我發現本簡中「十二月乙」可能是「十二月己」之誤，因十干配十二月，各自用一次，不足之數，又再加戊、己二字各一次，其中九月戊，十二月當為「己」才不致又重複一次「乙」。這樣更正之後，再與上述的「咎日」相比較，可以發現二者大部份相同，不同的只有三月、四月、五月三者，主要的原因是本簡將「戊」置於五月，而非三月，這並不妨礙本篇「咎」的地支順序與意義。「戊」的位置不同，顯示當時將中央土置於四方時，位置尚未完全統一。

本簡「土微」，其中「微」字，原圖版不清楚，不能確定此字是否正確，¹³ 這裡姑且從眾仍暫釋為「微」。如果「微」字不誤，也許其意義與「四敷」之「敷」相似，釋為「交」（見下文「四敷」），意謂兩季節之交。以正月壬、二月癸為例，月（一、二）已為春，但日干（壬、癸）則為冬，猶如冬春相交，其他各月亦同。至於同樣的情形，或稱「咎日」或稱「土微」，可能是解釋的角度不同，也可能是《日書》中雜抄的不同系統數術各自的稱呼。這些都是推測，未能確證，有待於將來繼續研究。

¹² 劉增貴，〈秦簡《日書》中的出行禮俗與信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3 (2001)：514-515。劉信芳的意見應是正確的，見劉信芳，〈《日書》四方四維與五行淺說〉，頁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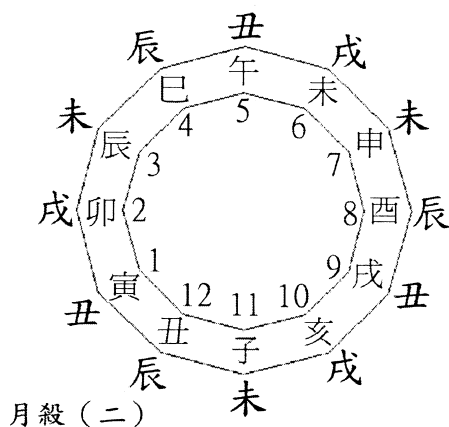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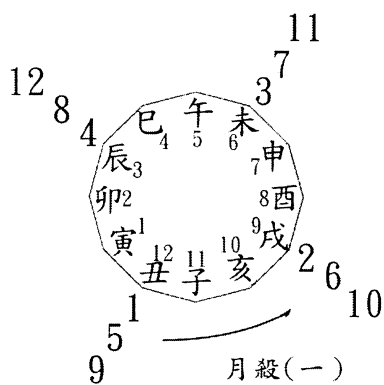
¹³ 在此特別感謝審查人的提示，我再次比對了原圖版，發現確實不清楚，可惜未能看到原簡，無法判斷是否正確。

(二) 月殺

(〈土忌一·2〉) 正月丑，二月戌，三月未，四月辰，五月丑，六月戌，七月未，八月辰，九月丑，十月戌，十一月未，十二月辰，毋可有為，筑(築)室，壞；封(樹)木，死。(105正壹)

(〈毀棄〉篇) 正月、五月、九月之丑，二月、六月、十月之戌，三月、七月、十一月之未，四月、八月、十二月之辰，勿以作事。大祠，以大生(牲)大凶，以小生(牲)小凶，以腊古吉。(113正壹，乙120-121略同)

試繪其圖如下：



以上兩篇月日基本相同，都不適合築室，它們與〈到室〉篇(134正)不適出行之日完全相同。劉樂賢注意到此為當時及後世流行的「月殺」神煞。¹⁴ 然而「月殺」的數術原理為何？尚須進一步說明。尚民杰則從「三合局」來解釋。他指出如果將十二個月換成干支的話（一般以十一月子、十二月丑、正月寅……依次類推，參「十二支配月」圖），再以三合局看，具五行相生的關係。以正、五、九月之丑為例，正月為寅、五月為午、九月為戌，以三合局論，寅、午、戌皆為火，但丑屬金，合於火生土、土生金之序。同樣二、六、十月之卯、未、亥皆為木，戌則為火，合於木生火，其他兩組也都相生。總之，這些日子中月支與日支

¹⁴ 「月殺」神煞之名，在漢簡及《論衡》中都曾出現，地支與此相同；參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161-162。

五行屬性有相生關係，不宜動土擾動其氣。¹⁵ 尙氏的說法可備一說，但仍有扞格之處，以下提出不同的解釋。

唐代的《唐開元占經》云：「正、五、九月殺在丑，二、六、十月殺在戌，三、七、十一殺在未，四、八、十二殺在辰」。¹⁶ 月與丑等地支之關係為「殺」（即「煞」）而非「生」，尙氏的「相生」說法，難以反映出「煞」的意義。相生說大約是沿襲了元代曹震圭之說：「月煞者，三合五行成形之位，所謂『養』是也。大抵物之成形，母必有傷，故曰『殺』。」¹⁷ 這種因生傷母，故名「殺」之說太過迂曲。「月殺」之所以名「殺」正在月支與日支方位相衝克，而非相生。《欽定協紀辨方書》解釋「三煞」（劫煞、災煞、歲煞，其中歲煞與月煞全同）於曹氏外之另有一說：「或謂三煞者，三合五行當旺之衝，故有宜向不宜坐之說。如申、子、辰合水局，水旺於北方，南方其衝也，故三煞在南方巳、午、未，餘仿此。」¹⁸ 因此所謂煞，是指月之三合局地支之「旺」方及與其衝方而言。以「月殺」言，如正、五、九月之三合局為寅、午、戌，三者皆為火，火旺於南方，與其相對的為北方水之「丑」，水火相克。其他各組亦皆如此。《欽定協紀辨方書》又謂：「辰、戌、丑、未謂之『四煞』者，以其為五行之氣所終盡也。」¹⁹ 五行分四方，丑、辰、未、戌各為北、東、南、西各方之最後一地支，被稱為「四季」（孟一仲一季），「四季」正是四方之氣所終盡處。因此「月殺」，是指月支的三合五行方位與「四季」地支之方位相衝之日。

以神煞的運行看，「月殺」應是正月起於丑，而後按月右行（即逆時針）於丑、戌、未、辰，一年繞三圈，這種運行方式與「太歲」（咸池）相似，²⁰ 只是太歲正月起卯，右行「四仲」（或左行）子、午、卯、酉而已。值此日不可築室

¹⁵ 尚民杰，〈雲夢《日書》與五行學說〉，頁36。

¹⁶ 瞿曇悉達，《唐開元占經》（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807冊），卷九二，「干支占兩」條，頁8。

¹⁷ 李光地等，《御定星歷考原》（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11冊），卷二，「歲殺」條，頁14。

¹⁸ 允祿等，《欽定協紀辨方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11冊），卷三，「歲煞」條，頁45-46。

¹⁹ 《欽定協紀辨方書》卷七，「四煞」條，頁26。

²⁰ 此太歲並非歲陰之太歲，而是稱為大時或咸池之太歲，正月起卯，左行或右行四仲，一年繞三圈；參考胡文輝，〈釋「歲」——以睡虎地《日書》為中心〉，氏著，《中國早期方術與文獻叢考》（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2000），頁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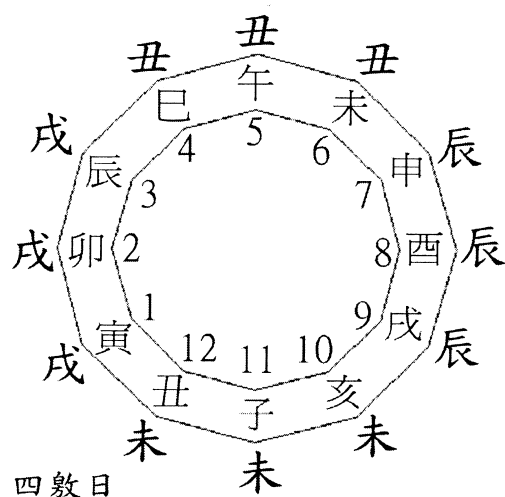
動土者，除了以上相衝等原因外，也與丑、戌、未、辰爲四維土相關。此四者在五行上具有兩種不同的屬性：既爲四方之「季」（四季之末月），又爲四維之土。丑爲北土，戌爲西土，未爲南土，辰爲東土。因此於土氣盛日而動土，甚爲不宜。值得注意的是，出行也要動到土，「月殺」之所以不適合出行，也是基於同樣理由。如上所說，《日書》中動土之忌與出行之忌有許多方面一致，例如簡云：「土忌日：戌、己」（130背），行忌則云「行龍戌、己，行忌」。戌、己爲土，土忌與行忌一致。

（三）四敦

（〈土忌一·4〉）●凡八月七日及夏丑、秋辰、冬未、春戌，不可壞垣、起之，必有死者。以殺豕，其肉未索必死。（107正壹）

（〈門〉）門：八月七日及冬未、春戌、夏丑、秋辰，是胃（謂）四敦，不可初穿門、爲戶牖、伐木、壞垣、起（143背）垣、徹屋及殺，大凶；利爲嗇夫。丁亥不可爲戶。（144背）

圖繪如下：



這兩條資料基本上提到的是壞垣、起垣、穿門、爲戶牖、伐木等。七日何以不宜做這些事？學者指出，可能與「七」於五行爲火，火能生土，故不宜動土有

關。²¹ 至於夏丑、秋辰、冬未、春戌被稱為「四敷日」，劉信芳認為「敷」即「交」，丑、辰、未、戌是中央土散居四方者，正位居四維之位，即各為兩個季節之交。²² 從五行三合局來看，夏屬火，丑為金，夏丑當火金之交（即夏秋之交）亦有相生之義。秋為金，辰屬水，秋辰當金水之交，金能生水，其餘冬未、秋戌亦皆如此。此說可備一說，但似難以解釋何以不可從事各項土事。我認為不宜動土之因，不在其相生，而在其相衝，本簡不必從三合局來解釋。丑、辰、未、戌為四方土，「四敷」之季節與方土之方位相克，故不宜動土。例如冬為北水，未則南方具火性之土（方土亦具各方之性，故未仍為火），二者相衝，因此「冬未」不宜動土，其餘可類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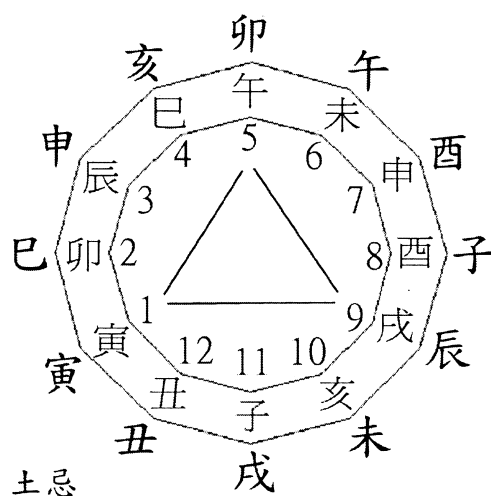
（四）土忌

睡簡甲種〈土忌二·2〉有一條：

正月寅、二月巳、三月申、四月亥、五月卯、六月午、七月酉、八月子、九月辰、十月未、十一月戌、十二月丑，當其地不可起土攻（功）。

（131背）

圖繪如下：



²¹ 尚民杰，〈雲夢《日書》與五行學說〉，頁37。

²² 劉信芳，〈《日書》四方四維與五行淺說〉，頁90-91。

上圖內圈地支爲一般地支配月，外圈地支爲土忌。本條意義不明，也未提神煞名稱。鄭剛認爲它日干與「往亡」相同，應是《御定星歷考原》中的「往亡」神煞。²³ 不過此條明白列於〈土忌〉，亦明言不可起土攻，鄭說顯然不確。上文曾提及《日書》中的土忌與行忌常是一致的，二者皆需動到土，其與「往亡」相同可以理解。劉樂賢指出，本條〈土忌〉神煞在後世仍稱爲「土忌」，見於《永樂大典》所引之《陰陽寶鑑克擇通書·逐月凶日》，而在日本的陰陽道文獻中則被稱爲「地激日」。²⁴ 近日發表的孔家坡漢代《日書》（以下簡稱孔家坡《日書》）中稱之爲「大微」，²⁵ 可見「地激」之稱，遠源可推至漢代。

此條土忌的數術原理爲何，尙無學者加以解析，這裡試加釐清。我認爲其中的關鍵應是「當其地不可起土攻（功）」一語。「當其地」之語顯示地支不只代表日子，也代表方位。如果將以上的文字排列成表格，並按一般十二支所代表的方位列出，或可以看出其意義：

表四

月	日支	方位	月	日支	方位	月	日支	方位	月	日支	方位
正	寅	東	二	巳	南	三	申	西	四	亥	北
五	卯	東	六	午	南	七	酉	西	八	子	北
九	辰	東	十	未	南	十一	戌	西	十二	丑	北

由上表可以看出正、五、九三個月之地支方位是東方，二、六、十月南方，三、七、十一月西方，四、八、十二月北方。這種月份與方位的關係和太歲（咸池）相似，只是其運行方向爲左行（東南西北，順時針），與太歲之月行於四仲（子、午、卯、酉）、「四敷日」之行於丑、戌、未、辰不同，而是每月隔三個干支跳躍一次。根據上表可知本簡的「土忌」是正月寅日、五月卯日、九月辰日

²³ 鄭剛之說，轉引自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294，劉書未註明出處。

²⁴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中的「往亡」與「歸忌」〉，《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論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1998），頁679-680。

²⁵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司空〉，頁158。另外〈土功〉篇之圖有各月不可垣之方向，如「正月毋垣寅」等，與此項土忌及「大微」完全相同，應是同一神煞；同前書頁157。

不可動土於東方，寅、卯、辰三者正是東方。其餘三方亦同此，可以類推。所謂「當其地不可起土攻（功）」指此。

「當其地不可起土攻（功）」的意義兼指日辰與方位，又可從最近發表的孔家坡《日書》〈土功〉篇之圖得到證明。〈土功〉篇之三圖都是方形，四方各列有三個月及其地支，其中圖一上端有「南方」二字，可見為上南下北之圖。其圖內文字云「其鄉（嚮）垣，壤垣」。「其鄉（嚮）」的意義與「當其地」相近。圖三之四方各寫有不宜築垣之日，如東方「正月毋垣寅，五月毋垣卯，九月毋垣辰」等，²⁶ 各方位及日辰與本條土忌完全一致。

（五）土神

〈土忌二·3〉云：

正月亥、二月酉、三月未、四月寅、五月子、六月戌、七月巳、八月卯、九月丑、十月申、十一月午、十二月辰，是胃（謂）土（132背）神，毋起土攻（功），凶。（133背）

試繪其圖如下：



此項「土神」之忌，其構成不明，看起來很像是將上文五行「三合局」某一屬性的「生、壯、老」地支分配給同一屬性的季節，然後各季再互調其「壯」之對衝地支（子午對調，卯酉對調），例如木生亥、壯卯、老未，春為木，故正月亥、

²⁶ 《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司空〉，頁155-157。

二月卯、三月未，但因卯酉互調，故二月爲酉，其餘三季也是如此。所以四季之氣極盛之月（即三合局之「壯」月），反有相克之辰（二月酉，木金相克；五月子，水火相克，其餘二季亦同）。究竟是否如此，目前尚難下定論。《太平御覽》卷二〇〈時序部〉引〈登真隱訣〉：「正月亥，地破日，不可開土動山」，²⁷不知與此是否相關。劉樂賢引《論衡·解除篇》云：「世間繕治宅舍，鑿地掘土，功成作畢，解謝土神，名曰『解土』」來解釋土神。²⁸不過當時人信仰的土神是土之鬼神，與具規律運行的神煞「土神」似乎並不相同。孔家坡《日書》中稱此神煞爲「司空」，²⁹「司空」本爲古代掌土功的職官，借爲掌土神煞之名，亦可見此一神煞的性質。

（六）地衝

〈土忌二·4〉中的「地衝」云：

春三月戊辰、己巳，夏三月戊申、己未，秋三月戊戌、己亥，冬三月戊寅、己丑，是胃（謂）地衝，不可（134背）為土攻（功）。（135背）

劉信芳指出，本項干支中天干皆以代表中央土之戊、己，而地支則辰、未、戌、丑各爲其季之土（四方土）。故春戊辰、夏己未、秋戊戌、冬己丑正是四季土氣最盛之時，不適合動土。至於剩下的四個地支，從「三合局」來看，巳爲金，與春木相克；申爲水，與夏火相克，其他二季亦如此。³⁰此說雖可說得通，但同是地支，採取兩種不同的計算屬性方式，令人仍不能無疑。劉樂賢則推測，各日天干皆爲土，而其地支：春之地支辰、巳在東南，故春土以東南爲衝；夏之未、申在西南，故夏土以西南爲衝，其餘二向亦如此。³¹此說似亦未盡當，因所謂「衝」，照《五行大義》的說法，是指相對的天干或地支，以地支言，子午、丑未、寅申、卯酉、辰戌、巳亥都是相衝。³²以方向言，即相對的兩個方向，如「大敗日」中「日衝」即是：

²⁷ 李昉等，《太平御覽》（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93-901冊），卷二〇，頁3。

²⁸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294-295。

²⁹ 《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司空〉，頁158。

³⁰ 劉信芳，〈《日書》四方四維與五行淺說〉，頁90。

³¹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295。

³² 蕭吉著，錢杭點校，《五行大義》（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卷二，〈論衝破〉，頁54。

春三月季庚辛，夏三月季壬癸，秋三月季甲乙，冬三月季丙丁，此大敗日，取妻，不終；蓋屋，燔；行，傳；毋可有為，日衝。

本條明白指出「大敗日」蓋屋將會被燒毀的原因是「日衝」，即季節方位之五行與日干方位之五行相衝。如春為東，而庚、辛為西，二者對衝，東木與西金五行相克。其餘各季也是如此，故為「衝」，此與後世五行之說相同。

回過頭來看本簡，與「衝」之相對不同，春為東，東與東南相鄰而非相對，何以春（東）衝東南？夏（南）衝西南？目前似乎尚難有合理的解釋。最近劉樂賢提出一個新線索，他指出張家山漢簡《蓋廬》提到「地幢八日、日幢八日」，即上述大敗日之「日衝」八日及本簡之「地衝」八日；所謂「日」指天干，「地」指地支。因此「地衝」，即指地支相衝，即春辰、巳與秋戌、亥相衝，夏申、未與冬寅、丑相衝。³³ 但另一個尚未解決的問題是，季節與這些干支之間有無數術關係？何以春是辰、巳而不是其他干支？上述的方位問題仍未獲得解決。又，此八日之構成是以屬土之戊、己二干所構成之六戊與六己，除去子、午、卯、酉而成，何以要除去此四者？這些都是有待將來進一步討論的問題。

（七）牝日

〈土忌二·5〉中的「牝日」云：

春之乙亥，秋之辛亥，冬之癸亥，是胃（謂）牝日，百事不吉。以起土攻（功），有女喪。（136背）

本簡可能漏寫了「夏之丁亥」。關於「牝日」，或稱「女日」、「女子日」，《日書》中有多處。綜合看來，「女日」包括丑、辰、午、未、申、亥等日。³⁴ 本簡只取最後的「亥」。劉樂賢曾指出：「本簡既然將牝日的範圍大大縮小，縮小後的凶日當是凶中之凶，故其日『百事不吉』」。³⁵ 然而何以如此之凶？並未提出數術上的解釋，以下試對此稍作考察。

按，此簡應即後世的「四窮日」，「四窮日」之干支為春乙亥、夏丁亥、秋辛亥、冬癸亥，與本簡完全相同。《御定星歷考原》卷四〈月事凶神·四窮〉項下引曹震圭之言，可以瞭解其數術原理：「亥者，地支末辰，陰極之位，以四時

³³ 劉樂賢，〈談張家山漢簡《蓋廬》的「地幢」、「日幢」和「日咎」〉，《簡帛·第一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6），頁385-389。另參尚民杰，〈雲夢《日書》與五行學說〉，頁36。尚氏較早提出此說，但未及引《蓋廬》。

³⁴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71。

³⁵ 同前書，頁295。

陰干配之，故曰四窮。」按《日書》中之「女日」、「牝日」，由簡文看來為屬陰之日，本簡以陰地支之末的亥與各季之「陰干」³⁶結為干支，土功亦為陰事，陰又為女之象徵，動土而有女喪，可由此理解。《日書》中男女日（牡牝日），以陰陽相合為吉。³⁷此處牝日極陰，故最為不吉。

（八）「招搖合日」釋義

〈土忌二·6〉的「招搖合日」云：

正月乙卯，四月丙午，七月辛酉，十月壬子，是胃（謂）召（招）搖（搖）合日，不可垣，凶。（137背，另〈土忌二·9〉即139背部份與此相同）

本簡到目前為止都不得其解，這是因為以往學者不知「招搖合日」何指；只要解開了「招搖合日」的意義，本簡並不難懂。在解答何謂「招搖合日」之前，先看看本簡四個日子的性質。首先，本簡之正、四、七、十月各為一季之首月，春正月乙卯，月份、日干、日支三者皆木，是木盛之日；夏四月丙午，三者皆火，為火盛之日，同樣的秋七月辛酉為金盛之日，冬十月壬子為水盛之日，這些已有學者指出。³⁸然而這些日子究竟與「招搖」有何關係？以下試加考證。

照《日書》甲種〈玄戈〉篇（47正壹-58正壹）的說法，招搖是右行（逆時針運行）的神煞，每月移動一個地支，這在後世的數術書如《御定星歷考原》、《欽定協紀辨方書》中仍存，與此完全一致，後世認為招搖起於正月辰而逆行，與本簡相關的各月，招搖所繫如下：正月繫辰、四月繫丑、七月繫戌、十月繫未。現在將上列四日與招搖所繫列表如下：

表五

月份	正月	四月	七月	十月
干支	乙卯	丙午	辛酉	壬子
招搖所繫	辰	丑	戌	未

³⁶ 即偶數天干：乙、丁、己、辛、癸，此後世之名，在《五行大義》中已有此稱。《淮南子·天文訓》及《禮記·曲禮》稱之為「柔日」；見《禮記》（《禮記注疏》，收入阮元，《十三經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1977），卷三，〈曲禮上〉，頁14-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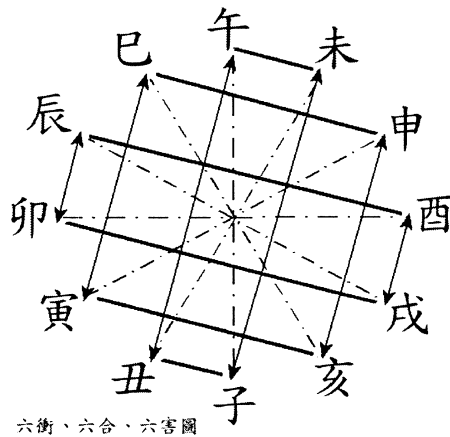
³⁷ 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72。

³⁸ 同前書，頁295-296。

那麼表中的各月干支與招搖所繫之地支有什麼關係？為什麼稱為「招搖合日」？解開這個謎題的關鍵是數術上地支的「害」、「合」與「衝」的關係。隋代蕭吉《五行大義》卷二〈論害〉篇云：

相害者，逆行相逢，於十二辰兩兩相害，名為六害。戌與酉、亥與申、子與未、丑與午、寅與巳、卯與辰，是六害也，是殺傷之義。今之相害，或是君臣，或是夫妻，……五行所惡，其在破衝，今之相害，以與破衝合。³⁹

蕭吉所舉的六對相害的地支中，上列表格中招搖所繫與各月干支之辰與卯、丑與午、戌與酉、未與子都列於其中。這些地支都不是相衝的地支，之所以「相害」是因為「與破衝合」，即「合」的對象（另一地支），是與對方相衝者。這種複雜的關係，蕭吉有詳細的說明，文繁不全引，僅引其一例，並繪圖以為說明。



本圖中虛線者為對衝（衝），粗直線者為合，兩頭有箭頭者為相害（害）。

以辰與卯為例，蕭吉云：

辰、卯為害者，卯與戌合，戌破於辰，辰土為卯木妻，戌辰同讎，卯與戌合，便是棄。辰與酉合，酉衝破卯，辰為卯妻，酉為卯讎，辰與酉合，酉能剋卯，婦姦外夫，殺本夫之象也。

蕭吉指出辰與卯相害之因，是辰與酉為「合」，酉卻是與卯對衝，所以辰與卯間受到「合」的對象的影響，為相害關係。反之卯之於辰亦然。他將這種關係比喻為一對夫妻，各有外遇，而外遇的對象是與本夫（本妻）為仇（相剋、對衝），

³⁹ 《五行大義》卷二，〈論害〉，頁52-54。

所以夫妻兩人的關係是相害。夫妻兩人各自外遇（合）的對象也是一對夫妻，情況相當複雜。總之，「合」、「衝」、「害」的關係大體如此，其中「相害」之兩地支，並不都是被定義為夫妻，也有君臣父子，詳細的分配可參看《五行大義》的〈論德〉等篇。上圖中虛線者為對衝，粗直線者為「合」，兩頭有箭頭者為相害。地支間有「六合」、「六衝」及「六害」。以上「衝」很容易理解，「害」可由「衝」與「合」推出，那麼什麼是「合」？如何規定某兩個地支為「合」？

《五行大義》卷二〈論合〉篇解釋了地支之「合」的由來：「支合者，日月行次之所合也。正月日月會於諏訾之次，諏訾，亥也，一名豕韋，斗建在寅，故寅與亥合。……」⁴⁰ 因此，「合」的來歷是各月斗建之地支與日月在各月相會處之地支為合。正月建寅，與亥合；二月建卯，與戌合，以此類推。來歷上是如此，但在運用上，這種地支上的相互關係，只是地支間的關係，可以用在任何時候，而不限於原來的月。

明白了「合」的意義，我們可以回頭看上表中「招搖合日」的意義。所謂「招搖合日」，是指招搖所繫地支所「合」的地支，與乙卯等日地支相克（相衝），招搖所繫地支本身則與乙卯為相害關係而言。以正月「乙卯」為例，正月招搖所繫為「辰」，辰之「合」為酉，而酉正是卯的對頭，兩者對衝。正月乙卯之所以不吉，是因為它是正月「招搖合」所對衝之日，「招搖合日」即指此。值得注意的是，招搖在這幾個月所繫的地支「辰、丑、戌、未」剛好正是四方土，四方土與各季極盛的五行之氣相害，故不適於土事（此處為築垣）。由上可知，「招搖合日」應讀為「招搖合」日，意謂本日為「招搖合」所衝。與「合」相衝者，實質關係為「害」，故「招搖合日」條的內容，實質上說的是「招搖害日」。⁴¹

我懷疑「招搖合」也是神煞名，其命名的方式以「合」為名，與後世以「合」為名的「月德合」、「歲德合」、「天德合」，以及以「破」（衝破）為

⁴⁰ 《五行大義》卷二，〈論合〉，頁46-48。

⁴¹ 此承本文審查人之一提示。他認為「招搖合日」字面上完全看不出有「衝」的內容，因此提出另一個可能，即「合」字為「害」字之訛。此亦有可能，但原文「合」字清楚，合與害又是數術中兩種不同關係，且在〈土忌二〉不但第六條作「合日」，第九條也作「合日」；不同的地方皆作「合日」，故無法確證有訛，所以本文只好從「合」來理解。不過本條字面上是「招搖合日」，實質內容為「招搖害日」確是事實。

名的「歲破」、「月破」神煞（其地支與「歲」、「月建」相衝破的神煞）原理一致。「招搖」與「招搖合」的干支可列表如下：

表六

月份	正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招搖	辰	卯	寅	丑	子	亥	戌	酉	申	未	午	巳
招搖合	酉	戌	亥	子	丑	寅	卯	辰	巳	午	未	申

（九）「地杓」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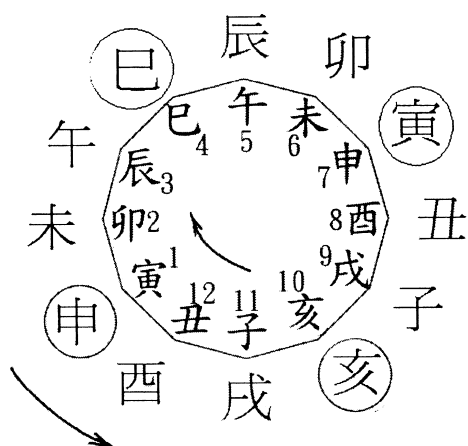
〈土忌二·7〉之「地杓」云：

正月申，四月寅，六月巳，十月亥，是胃（謂）地杓，神以毀宮，毋起土攻（功），凶。（138背）

引文中「是胃（謂）地杓，神以毀宮」，劉樂賢讀為「是胃（謂）地杓神以毀宮」，並釋為「地杓神」。許多學者也都認為《日書》的神名中，有一神名「地杓神」。⁴² 但從語句看，「是謂地杓」與上文「是謂地衝」一簡敘述方式完全相同，不應與「神」連讀。上文曾提到《日書》中有簡云「神以治室」，此云「神以毀宮」，恐皆指天帝言。故地杓只是日支的神煞之名，與上述「地衝」類同，「神」非指地杓，而是指上帝。當時人相信這些日子為「神以毀宮」之日，所以不適合動土。

至於其五行關係，目前也尚無學者解出，這裡試加解析。據上文「招搖合日」為各季首月來看，疑「六月」應為「七月」的誤寫。以招搖的情形及本簡之干支及月份觀，這類神煞應是逐月運行，特舉其各季首月之日為凶日。本簡可能是正月起於申而逐月運行的神煞，因有四個月可作定點，較易擬測。我作了兩種不同的擬測，一種是起申順行（即《御定星歷考原》中所說的「大耗」或「月破」），發現只有正月申符合，其餘三個月位置都不對；另一種是逆行，較為可能，試擬測為下圖：

⁴² 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296；吳小強，〈論秦人的多神崇拜特點——雲夢秦簡《日書》的宗教學研究〉，《文博》1992.4：54-55。



外圈爲地杓，內圈爲月建

以上圖中數字爲月份，內圈爲月建圖，即標準的月與支配合圖，外圈爲「地杓」圖。本圖與本簡仍有不同，即寅、巳的位置與簡正好相反。因爲無論如何排，此二地支的位置都無法排入運行的軌道，誤抄顛倒的可能性很大。上圖的安排是否正確，由於「地杓」之名不見於後世，後世之神煞中亦不見正月起申右行（逆行）的排列，要想解決這個問題，還必須詳細解析所有線索。

關鍵性的線索仍然是「地杓」之名。以往學者解釋「地杓」或以爲是神名，或以爲「杓」是破壞的意思，例如李曉東與黃曉芬認爲，杓與均通，據《淮南子·兵略訓》注「杓，所擊也」以爲「似爲專事破壞的凶煞土神」，⁴³ 這些說法恐怕都不正確。其實「杓」爲北斗星之柄，此義在數術中最爲常用，本簡之「杓」，亦應指斗柄而言。我認爲所謂「地杓」神煞，是與「月建」相對的神煞，「月建」是每月斗柄所指，正月起寅，二月在卯，以下依次順行，而地杓則與月建完全相反。從上圖中內外圈月建與地杓的比較中可以清楚看出：地杓正月起申，「申」是與月建起點的「寅」相衝破（對衝）的地支，二者起點相反；「地杓」是右行（逆行），行進方向也與「月建」之左行相反。「月建」爲天之斗柄（天杓）所指，起點、方向都與其相反的神煞被命名爲「地杓」也就可以理解。從這樣的對比中可以看出，上述的復原圖應是正確的。

⁴³ 李曉東、黃曉芬，〈從《日書》看秦人鬼神觀及秦文化特徵〉，《歷史研究》（北京）1987.4：57。

知道了「地杓」的意義與數術原理，就可以推測何以這些日子不可動土。根據古人對「神煞」的觀念，以衝破、反向等方式產生的兩個相反神煞，在吉凶上不但相反，反而具相輔相成的共同性質。例如「歲」與「歲破」都是凶煞，「月建」與「月破」、「月厭」等同為凶煞皆為例證。因此「地杓」之性質除了名稱為「地」外，其不可動土，也可從「月建」（天杓）得到一些線索。按月建又名小歲，胡文輝指出，此神煞早見於《淮南子·天文訓》，是可背而不可迎的凶神。（參下文「月建、小歲、小時」）。在後世列於月事凶神，雖然百事可以有所建樹，但卻忌動土。《御定星歷考原》列之於「月事凶神」之首，引《天寶歷》曰：「月建者，陽建之神也，所理之方，戰鬥攻伐宜背之，所值之日，不宜興造土功、結親禮」，⁴⁴ 月建既不可動土，與其方向及起點都相衝破的「地杓」，可能也不利於興土，不過目前尚乏確切的證據，只能稍加推論而已。

（十）月建、小歲、小時

〈土忌二·11〉：

春三月毋起東鄉（嚮）室，夏三月毋起南鄉（嚮）室，秋三月毋起西鄉（嚮）室，冬三月毋起北鄉（嚮）室。以（140背）此起室，大凶，必有死者。（141背）

按此條另見於同書九六正貳至九九正貳，文有小異，大體相同。本條論起室之忌。何以各季節不可以起當季方向之室？胡文輝指出，此為《淮南子·天文訓》的神煞「小歲」（即「小時」，又稱「月建」），小歲每月左行一地支（古人坐北朝南，左行則北、東、南、西，為順時針，右行即逆時針），每一季一個方向（如春為正月寅、二月卯、三月辰，三者皆東方），其吉凶是「不可迎也，而可背也，不可左也，而可右也」。春起東向屋，這是「迎」，故凶。⁴⁵ 其他各季亦皆如此。

從各季分旺之氣來看，春氣盛於東，東向動土則凌犯春氣，其他各季同此。後世《黃帝宅經·凡修宅次第法》將四時之氣擬人化與神化云：

凡欲修造動治，須避四王神，亦名帝車、帝輅、帝舍。假如春三月東方為青帝木王，寅為車，卯為輅，辰為舍即是。正月二月三月不得東。戶

⁴⁴ 《御定星歷考原》卷四，〈月事凶神·月建〉，頁1。

⁴⁵ 胡文輝，〈釋「歲」〉，頁94。

經曰，犯帝車殺父，犯帝輅殺母，犯帝舍殺子孫。夏及秋冬三個月仿此為忌。⁴⁶

此則從「四王神」的角度來解釋，認為是冒犯了當季之王神。

（十一）發蟄

〈土忌二·12〉：

冬三月之日，勿以筑（築）室及波（破）地，是胃（謂）發蟄。（142背）各家釋此條，都引〈夏小正〉的「啓蟄」為解，不過，啓蟄在春天，至於冬何以不可築室破地，仍未說明。按，冬天不適合動土及築室，主要因為古人認為冬天萬物伏藏。當順應天地之氣，也應以伏藏為主，不宜動土。《呂氏春秋》⁴⁷及《禮記·月令》之說似更為妥當，《禮記·月令》載孟冬：「天氣上騰，地氣下降，天地不通，閉塞而成冬，……命百官謹蓋藏」，仲冬：「命有司曰：『土事毋作，慎毋發蓋，毋起室屋及起大眾，以固而閉。地氣沮泄，是謂發天地之房，諸蟄則死，民必疾疫，又隨以喪，命之曰暢月』」所言與本項「發蟄」完全相合。由於冬天築室破地，猶如把緊閉的「天地之房」強行打開，會造成「諸蟄則死，民必疾疫，又隨以喪」的嚴重後果，故不宜進行。

值得注意的是，〈月令〉的這些規定，不只是一般的禁忌，在漢代還被作為詔令公布執行，近年在敦煌懸泉置遺址出土的《使者和中所督察詔書四時月令五十條》（平帝元始五年，由王莽上呈公布）中，其仲冬條有「土事無作，慎毋發蓋，毋發室屋，毋起大眾，□固而閉」句，文略同於〈月令〉，其下對這些條目的原注文中都有「盡冬」二字，可見此項禁令不只行於仲冬，而是直到冬天結束，這點也與本條「發蟄」相合。此外「土事無作」條下注云：「謂掘地深三尺以上者也」，可見三尺以下的少量土事是可以進行的。因為掘地深三尺以上，就會泄漏伏藏的地之陽氣，即所謂「發天地之房」。⁴⁸從這些資料看，《日書》中的一部份神煞，與古代月令之類的「四時之禁」也密切相關。

⁴⁶ 見《黃帝宅經》（收入顧頡主編，《堪輿集成》〔重慶：重慶出版社，1994〕，第1冊），頁4。

⁴⁷ 呂不韋撰，陳奇猷校注，《呂氏春秋》（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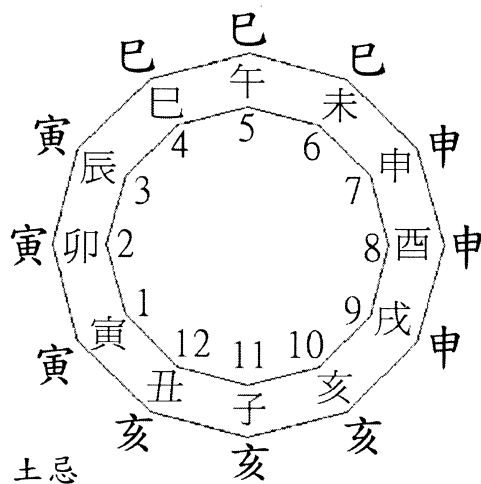
⁴⁸ 以上詔條見中國文物研究所、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懸泉月令詔條》（北京：中華書局，2001），頁7，行73-76，關於「發天地之房」、「發蟄」，胡平生先生有詳細的注釋，見同書頁30-31。詔條資料承審查人提示，謹此致謝。

二・不知神煞名稱者

〈土忌一・3〉，也可以從「三合局」理解。

春三月寅，夏巳，秋三月申，冬三月亥，不可興土攻（功），必死。●五月、六月不可興土攻（功），十一月、十二月不可興土攻（功），必或死。申不可興土攻（功）。（106正壹）

圖繪如下：



關於五、六、十一、十二月不可動土，劉樂賢、劉信芳都認為與不合時令思想有關。對「申」不可動土，他們也都同意申於三合局為水，此日動土，則水土相克。⁴⁹ 按，關於五月不能蓋屋，民間俗信另有解釋。漢代有五月忌蓋屋之俗，《風俗通義》載當時俗說云：「五月蓋屋，令人頭禿。」⁵⁰ 五月為古之惡月，諸事多不可為，蓋屋亦有惡愆。至於春寅、夏巳、秋申、冬亥，劉信芳認為與三合局相關，他認為此處寅、巳、申、亥分別為火、金、水、木之「旺」日，故興土功須避忌，此說不確。其立說根據是《日書》甲種中的「辰、申、子水」（87貳）等順序，對比「生、旺、墓」之順序，認為寅、巳、申、亥居中，為「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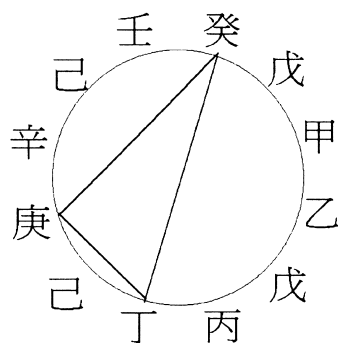
⁴⁹ 見劉樂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頁140；劉信芳，〈《日書》四方四維與五行淺說〉，頁90。

⁵⁰ 應劭，《風俗通義》（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頁564-565。

日」，與後世以午、酉、子、卯居中為「旺日」不同。然而書寫順序並不表示即是生、旺、墓之順序，事實上，上文所引《日書》〈室〉篇中的「剽」日（卯、酉、午、子），即是「壯」日（剽壯義近，壯即後之「旺」），與後世無別，而前面也已引到放馬灘《日書》中的生、壯、老，與《淮南子》及後世全同。所以此處「寅、巳、申、亥」仍應視為「生」日而非「旺」日。此簡的意思是春季寅日為木始生火之時，火氣尙弱，不應動土擾其生氣，其他可以類推。本簡的原理實與「室為室日」類似。

〈土忌〉又一條（〈土忌一·5〉）云：

正月丁庚癸，三月四月丙己壬，五月六月乙戊辛，七月八月甲丁庚，九月十月癸己丙，十一月十二月戊辛甲，不可以垣，必死。（108正壹）



「正月」下脫「二月」，應為「正月二月」。本簡原理不明，其形式兩月一單位，每單位有三個天干為不可築垣的日子，排列得很規則。試將其列圖如上。從圖式中，可以看出文中的每組三個天干，似皆可排成類似的三角形。古代以甲乙為東、丙丁為南、庚辛為西、壬癸為北，戊己代表四維，干支除了紀日，亦用以代表八方。由於垣在屋四周，對比上文另一個〈土忌〉簡「當其地不可起土攻（功）」（131背）之言，或亦表示某日不適合築某方位之垣，可試排如下表：

表七

月份	一、二	三、四	五、六	七、八	九、十	十一、十二
日干	丁（南）	丙（南）	乙（東）	甲（東）	癸（北）	辛（西）
及	庚（西）	己（西南）	戊（東北）	丁（南）	己（西北）	戊（東南）
方位	癸（北）	壬（北）	辛（西）	庚（西）	丙（南）	甲（東）

以上只是假設，姑置此以供參考。又孔家坡《日書》〈土功〉篇中有「土忌」，提及不可垣之忌，與此相同，只是以兩個天干（僅十一、十二月為三千），列表如下：⁵¹

表八

月份	一、二	三、四	五、六	七、八	九、十	十一、十二
日干	丁（南）	丙（南）	乙（東）	丁（南）	己（西北）	甲（東）
及	庚（西）	己（西南）	戊（東北）	庚（西）	丙（南）	戊（東南）
方位						辛（西）

〈土忌二·1〉為「土良日」與土忌日

土忌：土良日，癸巳、乙巳、甲戌，凡有土事必果。（129背）

土忌日，戊、己及癸酉、癸未、庚申、丁未，凡有土事弗果居。（130背）

這兩條中，土忌戊、己可以理解，因二者屬土，土盛之日忌動土，但土良日諸日，以及土忌日之癸酉、癸未、庚申、丁未何以各為良日與忌日，目前尚不得其解。孔家坡《日書》亦有同樣的良日與忌日。⁵²

肆·結語

關於「神煞」一詞，雖為後世的稱呼，但其實質內容出現甚早。戰國已漸講孤虛王相，漢有太乙貴神、刑德斗擊之術，則神煞之說，當時已盛行。出土史料如睡簡《日書》中已有許多神煞的名稱。以本文土忌方面看，就有土微、冓日、土神、地衝、牝日、招搖合日、地杓等。其他方面見於《日書》者，建除、叢辰系統之外還有往亡、歸忌、反枳（支）、日衝、殺日、四法日、天閭、視羅等。在居延、敦煌漢簡中也有天李、八魁、血忌、月殺、復日、歸死等。⁵³ 這類名稱亦見於傳世文獻，如《淮南子·天文訓》中的建除與太歲、咸池，《論衡》中的

⁵¹ 《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土功〉，頁157。

⁵² 同前文，頁158。文有小異，大體相同。

⁵³ 參考胡文輝，〈居延新簡中的《日書》殘文〉，《文物》1995.4：56-57；劉昭瑞，〈居延新出漢簡所見方術考釋〉，《文史》43（1997）：49-59；魏德勝，〈居延新簡、敦煌漢簡中的「日書」殘簡〉，《中國文化研究》（北京）27（2000春季）：65-70。

血忌、月殺、九空、地召、往亡、歸忌等。⁵⁴ 至於神煞的性質，主要是據陰陽五行的生克定其吉凶，具有星宿般運行的固定規律與方位，這種「神」，與一般觀念中鬼神之「神」是有別的。從《日書》來看，雖然一般也將此視為神明，⁵⁵ 但神的背後，仍有其陰陽、日月、星宿、干支、五行之氣運行、生克的關係。

本文從數術的角度，對〈土忌〉諸簡加以考釋，除了嘗試瞭解各神煞的數術原理外，也企圖透過神煞中干支排列的規律性，修正並補充不完整的簡文，還原神煞的原貌。其中如召日、土微的確認與修正，招搖合日、地杓的解析與辨識，及其他各神煞原理的考證，都可以補以往研究之不足。本文在分析過程中，發現《日書》中的五行關係已非常成熟。在「招搖合日」神煞的考證中，可以看出除以往學者注目的生克關係外，後世五行學說中的「害」、「合」等關係，也已出現。同時也可看出一個神煞，經不同關係（衝破、害、合）的變形，而衍生出新神煞的情形，如「月建」與「地杓」、「招搖」與「招搖合」。這些數術原理的發掘，呈現了《日書》的深度內涵，值得我們繼續探索。

（本文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九日通過刊登）

後記

本文原為拙稿〈睡虎地秦簡《日書》建築與居住宜忌考釋〉中之一部份。撰寫期間，得到邢義田、陳昭容、顏世鉉、李宗焜諸先生幫助與指正，王汎森先生時相督促，復承劉樂賢教授指正，謹此致謝。本文的兩位匿名審查人也提供了不少寶貴的意見，在此一併致謝。

⁵⁴ 見《論衡校釋》的〈四諱〉、〈辨祟〉、〈譏日〉諸篇。

⁵⁵ 例如上述所謂不可為室是「神以治室」，及〈帝〉篇謂，不可為室是因為當天是「帝為室」之日；另「地杓」之所以不可動土，是因為「神以毀宮」；《論衡》提及漢代式盤上的「登明」、「從魁」等「十二神」；見《論衡校釋》，〈難歲〉，頁1021-1022。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禮記》（《禮記注疏》，收入阮元，《十三經注疏》，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影印，1977）。

呂不韋，《呂氏春秋》，陳奇猷校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劉安等，《淮南子》（劉文典，《淮南鴻烈集解》，收入《新編諸子集成·第一輯》，北京：中華書局，1989）。

王充，《論衡》（黃暉校釋，《論衡校釋》，北京：中華書局，1990）。

應劭，《風俗通義》（王利器校注，《風俗通義校注》，北京：中華書局，1981）。

蕭吉，《五行大義》，錢杭點校，上海：上海書店出版社，2001。

作者不詳，《黃帝宅經》，收入顧頡主編，《堪輿集成》，重慶：重慶出版社，1994，第1冊。

瞿曇悉達，《唐開元占經》，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第807冊。

李光地等，《御定星歷考原》，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11冊。

李昉等，《太平御覽》，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93-901冊。

允祿等，《欽定協紀辨方書》，收入《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811冊。

二・出土文獻

睡虎地秦墓竹簡整理小組，《睡虎地秦墓竹簡》，北京：文物出版社，1990。

湖北省文物考古研究所、隨州市考古隊，《隨州孔家坡漢墓簡牘》，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

中國文物研究所、甘肅省文物考古研究所編，《敦煌懸泉月令詔條》，北京：中華書局，2001。

三・近人論著

王子今

2003 《睡虎地秦簡《日書》甲種疏證》，武漢：湖北教育出版社。

何雙全

1989 〈天水放馬灘秦簡綜述〉，《文物》1989.2：23-31。

劉增貴

吳小強

- 1992 〈論秦人的多神崇拜特點——雲夢秦簡《日書》的宗教學研究〉，《文博》1992.4：53-57。

李曉東、黃曉芬

- 1987 〈從《日書》看秦人鬼神觀及秦文化特徵〉，《歷史研究》（北京）1987.4：56-63。

尙民杰

- 1997 〈雲夢《日書》與五行學說〉，《文博》1997.2：33-38。

金良年

- 1993 〈雲夢秦簡《日書》「啻」篇研究〉，《中華文史論叢·第51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159-166。

胡文輝

- 1995 〈居延新簡中的《日書》殘文〉，《文物》1995.4：56-57。
2000 〈釋「歲」——以睡虎地《日書》爲中心〉，氏著，《中國早期方術與文獻叢考》，廣州：中山大學出版社。

劉信芳

- 1993 〈《日書》四方四維與五行淺說〉，《考古與文物》1993.2：87-94。

劉昭瑞

- 1997 〈居延新出漢簡所見方術考釋〉，《文史》43：49-59。

劉增貴

- 2001 〈秦簡《日書》中的出行禮俗與信仰〉，《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72.3：503-541。

劉樂賢

- 1994 《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臺北：文津出版社。
1998 〈睡虎地秦簡《日書》中的「往亡」與「歸忌」〉，《容庚先生百年誕辰紀念論文集·古文字研究專號》，廣州：廣東人民出版社，頁672-681。
2006 〈談張家山漢簡《蓋廬》的「地幢」、「日幢」和「日召」〉，《簡帛·第一輯》，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頁385-389。

魏德勝

- 2000 〈居延新簡、敦煌漢簡中的「日書」殘簡〉，《中國文化研究》（北京）27（2000春季）：65-70。

饒宗頤

- 1993 〈秦簡中的五行說與納音說〉，饒宗頤、曾憲通，《楚地出土文獻三種研究·雲夢睡虎地秦簡日書研究》，北京：中華書局，頁455-472。

A Study of the *Shu-shu* Principles Discussed in the *Tu-ji* Chapters of the *Ri-shu* (*Daybook*) on Qin Dynasty Bamboo Slips from the Shui-hu-di

Tseng-kuei Liu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Academia Sinica

More than thirty years have passed since the excavation of the Qin dynasty *Ri-shu* (日書, *Daybook*) from Shui-hu-di, and while much research has been done, various questions concerning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Ri-shu* remain unanswered. In particular, research on the *shu-shu* (數術) principles in the *Ri-shu* is a crucial area awaiting further study. Indeed, the use of the *shu-shu* principles for understanding the logic behind the selection of certain days as suitable or as highly inappropriate for certain activities is one of the primary areas needing further research. Why, for example, were taboos observed on certain days for excursions while other days were deemed very suitable for this activity?

Analyzing the *shu-shu* principles, this paper will examine the *tu-ji* (土忌) chapters of the *Ri-shu*. *Tu-ji* literally means “the taboos on breaking the ground,” such as building or fixing a house or digging a gully. The *tu-ji* chapters reflect the beliefs and taboos on “breaking the ground” prevalent in society at the time. Furthermore, because *tu* (土, meaning soil, earth, ground, or land) is one of the “Five Agents” (五行), research on *tu-ji* allows us to understand the complex relationships among the Five Agents. Analysis of the *tu-ji* thus provides us with crucial insight for understanding how and why a certain day was selected as suitable or as unsuitable for doing something. By discussing the *shu-shu* principles, various seemingly enigmatic texts in the *tu-ji* chapters can thus be further clarified.

The selection of certain days for doing something (or abstaining from some activity) formed a system called *shen-sha* (神煞), literally meaning fierce god. The *shen-sha* system resembled the operation of stars in terms of its regularity and circulation, and was believed to be controlled by god. In addition to the exploration of the principles of *shen-sha*, we can use the regularity of *shen-sha* to correct and supplement fragmented characters on the bamboo slips as well as to restore the original contents of *shen-sha*. Textual research

of *shen-sha* such as *xian-ri* (召日), *tu-jiao* (土微), *zhao-yao-he-ri* (招搖合日), and *di-biao* (地杓) reveals that during the Qin dynasty the Five Agents system was already well established. The relationship among the Five Agents largely remained the same throughout later periods, as documented in subsequent historical works. However, we also find some *shen-sha* metamorphosing into new *shen-sha*. Such phenomena highlight the depth and complexity of the *Ri-shu*, which calls for further research.

Keywords: Shui-hu-di, *Ri-shu* (Daybook), *tu-ji*, *shen-sha* (fierce god), *shu-shu*